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46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張育美、呂玉玲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葉毓蘭等 21 人，有鑑於現行「消防法」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針對違反制訂消防防護計畫、消防安全設備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，不區分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，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始得科處罰鍰。然實務運作上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情形，無法立即開罰，僅能先令限期改善，複查未合格才能舉發處罰；因罰鍰金額過低，實難達到改善成效，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爰提案修訂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，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，促使管理權人遵守消防安全法令，積極維護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，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「消防法」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條規定，違反制訂消防防護計畫、消防安全設備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，不區分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，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始得科處罰鍰。
- 二、惟實務運作上，限期改善時間過長，倘遇到業者提出展延需求，得再延期一個月改善，改善複查不過，主管機關才能處罰。現行程序不區分違規情節輕重，均限期改善之結果，耗時費日，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工作負擔，對於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未周延。
- 三、爰提案修訂「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條修正草案」，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，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，以促使管理權人遵守消防安全法令，積極維護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，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蔣萬安 張育美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 
葉毓蘭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曾銘宗 翁重鈞 廖國棟 鄭正鈴  
李貴敏 溫玉霞 林為洲 陳玉珍 楊瓊瓔  
陳雪生 吳斯懷 魯明哲 林奕華 李德維  
吳怡玓

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、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、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</p> <p><u>前項違規情節重大，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</u></p> <p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、複查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複查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、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、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</p> <p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、複查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複查。</p>	<p>一、查違反消防安全設備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或防焰物品使用有違規情形，現行不區分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，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始得科處罰鍰。</p> <p>二、因實務運作限期改善時間過長，倘業者提出展延需求，得再延期一個月改善，改善複查不過才能處罰。現行程序不區分違規情節輕重，一律限期改善之結果，耗時費日，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工作負擔，對於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未周延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除加重罰鍰金額，並增訂第二項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，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，以有效促使管理權人遵守消防法令，維護國人生命安全。</p>
<p>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<u>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</p> <p><u>前項違規情節重大，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罰管理權人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</u></p>	<p>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</p>	<p>一、違反第十三條制訂消防防護計畫，實務運作不區分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於檢查發現後，應先通知管理權人要求限期改善，經通知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始得科處罰鍰。</p> <p>二、因限期改善時間過長，倘業者提出展延需求，得再延期一個月改善，改善複查不過才能處罰。現行程序不區分違規情節輕重，一律限期改善之結果，耗時費日，除造成基層消防人員工作負擔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</u></p>		<p>，對於國人生命財產保障亦未周延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除加重第一項罰鍰金額，並增訂第二項明定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，並得直接處罰管理權人，以有效促使管理權人積極遵守消防法令，維護國人生命安全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